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學報編輯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.06.01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學術發展/學報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推動研究發展，提昇學術水準，並加強學術交流，創辦期刊《高雄師大國文學報》，設置學報編輯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執掌：

- 一、負責《高雄師大國文學報》刊物之編輯。
- 二、推薦並選定各篇稿件之審稿者。
- 三、決定各篇稿件最終審稿結果。
- 四、編輯、校對各刊登稿件之內容。
- 五、出版及寄發刊物至全臺圖書館、中文系等相關單位。
- 六、研討其他有關學報發展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共九人：校外委員三人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；校內委員六人(含當然委員)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副教授(含)以上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召集學報編輯委員會之會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得通知相關人員列席。議決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